

故宮博物院
珍本
纂刊

駁案續編·養蠶新法

等七種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63 冊子部法家類農家類

故宮博物院編

駁案續編

重訂增補陶朱公致富全書

欽定授衣廣訓 捕蝗要訣

廣蠶桑說輯補 養蠶新法

築圩圖說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駁案續編/(明)不著編者.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12

(故宮珍本叢刊.子部.法家.農家/故宮博物院編)

本書與“重訂增補陶朱公致富全書/(明)陳繼儒撰·捕蝗要訣/不著撰人·欽定授衣廣訓/(清)董浩等撰·廣蠶桑說輯補/(清)沈鍊撰”等六種書合訂

ISBN 7-80645-870-0

I.駁… II.陳… III.①法家-研究-中國-古代②農戶-研究-中國-古代

IV.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71695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63 冊

子部·法家·農家

駁案續編 重訂增補陶朱公致富全書 欽定授衣廣訓 捕蝗要訣
廣蠶桑說輯補 養蠶新法 築圩圖說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6.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870-0/Z·37

定價:460 元(子部法家農家二類 8 種共 3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嘉慶元年起至本年止

駁案續編

本衙藏板

駁案續編總目

卷一

犯罪發遣偽造 赦文假印

朱亞兆

妻罵夫祖父而夫擅殺

鞏會

聽從胞叔管教毆妻以致斃命

許復生

強搶良家婦女姦佔爲妻

張連

白晝奪刀誤戮斃命

田正泰

索討穢言致忿縊抹二命

張彥

索欠喝毆斃命

孫好仁

駁案續編

總目

竊取 行宮物件

張猛

卷二

積匪勒贖高分

烏一虎

索欠搶奪公牛毆傷事主身死

鄭乾彰

在途截搶毆死事主

李啟用

搶奪分贓目擊毆傷事主

劉大

疑賊其毆斃命裝縊移屍

張其隴

創墳掘棺偷竊二次

桂發科

偷創墳臺砸破屍棺竊物

徐臘

謀殺幼孩

徐六孩

誤推繩麻服姪栽跌身死

王文燦

故殺姪女圖賴族人

夏勝范

卷三

夫姪行竊拾溺擅殺

易蕭氏

出嫁姪女犯姦主使勒死

羅其中

卑幼致小功尊屬篤疾

賈德旺

強姦未成聽從加功致死本婦

馬二疤

男子和姦姦德拒姦擅殺

孫雙喜

駁案續編

總目

拒姦踢傷雇主身死

邵興

本夫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到

緝應瑞

因姦唆訟起意勒死

毛宜概

推溺犯姦卑幼

張明德

同姓捉姦致傷姦夫

馬受貴

毆死姦妻前夫之女

董俊發

卷四

因姦謀殺本夫致死母子二命

王璣

刁姦挾制害辱自縊三命

楊玉魁

屢次圖姦殺命狡供

趙廣樓

扶制強姦羞忿自縊

徐十

圖姦尋衅起意踢傷勒斃

于二

例非捉姦之人受言忿縊

商劉巨

扶制誘賣婦女致翁自縊

韓王氏

卷五

囑命服衣自縊致斃

李輝田

捏詞誣控致子自縊

韓兆林

屢說詐求遂奪刀回札斃命

李運生

駭案續編

總目

三

依次互嚇自毆致命

王朝相

嚇致人在縊

鍾子堯

誣立竊牛以致杖枷身死

郭彥

因子被賊誣扳議伯氣忿輕生

蘇曰文

持斧空言放火辱罵其毆致死

劉良能

卷六

挾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

連子懸

挾嫌放火折房擋阻斃命

章敬業

袒獲逃兵抗拒官差因而致斃

魯德昌

竊盜棺投首

謀殺前夫之女圖賴

藍玉貴

奸佑頒女竟擾拒捕毆差

許燦文

續奸不遂欲行致死誤傷其子

馬老五

圖奸受傷起意報仇指使誤殺旁人

何達棟

聚眾搶奪婦女已成爲從

靜祥

未經成婚先奸忿縊撲毆殞命

郭登運

奸好索錢未給被罵心疑另奸致死

梁氏

假差嚇詐賄縱正賊勒索逼命

余五妹

駭案續編

總目

四

七卷

子媳毆斃翁姑犯夫匪報父賄和分別擬罪

張楊氏

挾嫌謀殺幼孫部毆仍照十歲以上論

謝張求

誤殺竊賊之妻得似疑賊有因遽予未減

展其花

剝取衣物聞拿投首問擬流徒部駁仍絞

潘友南

謀盜從而劫並未聲明因同起飭令確審疑

余亞喜

挾嫌糾眾搶奪銀錢因匪未逾實經奉嚴擬軍

路文經

終

河南司

刑部爲委審事刑科抄出河南巡撫馬 題前
事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初十日題九月十二日
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

得武安縣逃遣朱亞兆商同楊題名僞造赦文

私雕假印一案先據河南巡撫馬 疏稱朱亞

兆籍隸廣東南海縣原犯兇惡棍徒擬軍發配

安徽亳州因在配脫逃被獲改發該縣安置于

駁案新編續

卷一

犯罪發遣僞造

朱亞兆

嘉慶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到配交地保曹金看

管傭工度日七年二月十五日朱亞兆與同配

遣犯楊題名李澤愛周亞寬陳燕堂即陳昌緒

各道配所窮苦李澤愛起意逃走朱亞兆等依

允楊題名恐沿路盤詰起意僞造赦文朱亞兆

以文內未蓋印信慮及被人窺破隨赴街上潛

揭該縣告示一張攜回同至朱亞兆所居空廟

朱亞兆將示內年月上印模挖取粘于腐草之

上用刀照樣雕就假印并買油硃合成印色楊

題名令朱亞兆與陳燕堂分作一起自與李澤

愛周亞寬分作一起又慮配所移會沿途州縣

協緝各改名姓以便抵賴朱亞兆改名黃亞連

陳燕堂改名陳亞六楊題名捏寫赦文二張分

填假名并另製封筒二個各蓋假印將假文封

固其文內書寫係恩赦自乾隆五十七年發配

起至嘉慶六年止准其保釋等字樣十九日早

朱亞兆藏帶假文一角與陳燕堂同路行走楊

題名等亦帶假文另路同逃朱亞兆將面上刺

駁案新編續

卷一

犯罪發遣僞造

朱亞兆

字挑毀二十一日行至磁州馬頭村內乞食當

經差役追踪拿獲解案訊詳飭審茲據審擬招

解研訊據供前情不諱詰無另有僞造印信及

爲匪不法別情查朱亞兆犯罪發遣與同配遣

犯楊題名等商同逃走因楊題名恐沿途盤詰

起意僞造赦文該犯輒私雕假印鈐蓋文內攜

帶潛逃實屬藐法朱亞兆私雕假印與商同僞

造

制書罪名相等應從一科斷朱亞兆除在配脫逃及

銷毀刺字各輕罪不議外應依詐爲

制書已行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經

臣部查律載詐爲原無制書施行不分首從皆

斬監候詐爲州縣官衙門文書者爲首杖一百

流三千里又偽造諸衙門印信爲首雕刻者斬

監候造而未成者減一等註云形質稍似即交

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

造而未成各等語誠以

制書如詔赦勅諭之類若原無而胆敢詐爲實屬頑

駁案新編續

卷一

犯罪發遣偽造

三

朱亞光

法故律以百從皆斬所以重王言而肅法紀也

至本有

恩赦之時希冀免罪詐爲釋放字樣雖文內敘有

恩赦究與憑空捏造

制書者不同自應仍照詐爲文書定擬至于偽造印

信亦應驗其文質是否俱全按律分別科斷期

無枉從此案逃遣朱亞光與未獲之同配軍犯

楊題名等商同逃走楊題名逃逃途盤結起意

偽造赦文朱亞光以文內未蓋印信慮及被人

窺破隨潛揭該縣告示印模雕就假印楊題名

即捏寫赦文二張封筒二個各蓋假印將假文

封固朱亞光與楊題名等攜帶假文分路逃走

朱亞光旋被拿獲該撫以朱亞光私雕假印

制書罪名相等將該犯依詐爲

制書律不分首從擬斬監候詳閱原題內稱查驗已

獲假文封套有益用假印封面上開河南武安

縣移廣東南海縣開拆因被水浸濕殘破不全

內惟准赦面上起字及憑赦發回各字樣並該

駁案新編續

卷一

犯罪發遣偽造

四

朱亞光

犯供稱記得假文內書寫

恩赦自乾隆五十七年發配起至嘉慶六年止准其

保釋不得騰那阻滯即驗放行等語是朱亞光

等所造假文係詐爲該縣給發釋放回籍沿途

驗放之公文並未假造詔赦勅諭應依詐爲州

縣文書科斷該犯私雕假印爲首應治其偽造

印信之罪乃該撫以起驗假文內

恩赦字樣遽將該犯依詐爲

制書定擬實未允協准偽造印信亦應驗明假印蒙

文是否俱全分別核辦查閱供招內有令該犯
當堂雕刻篆文與所蓋假印無異之語其所雕
篆文是否文質俱全未據看內分敘明晰是偽
造印信自應將驗明該縣印篆相同之處聲說
確實方可照已成治罪以昭核實案關罪名生
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提
集犯証研訊確情並驗明假印篆文是否俱全
與該縣印信果否相同按例妥議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嘉慶八年閏二月十二日題十八日奉

駁案新編續

卷一

犯罪發遣偽造
赦文假印

五

朱亞兆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茲據該撫疏
稱接准部咨提犯來省飭委開封府莊莊民等
審驗明確擬議招解研訊據供前情不諱查驗
試雕假印腐蝕業已乾縮篆文不全至起獲殘
缺偽文封筒所蓋假印篆文參差與該縣印篆
不同查朱亞兆商同楊題名于本有

恩詔之時希冀免罪詐為

恩赦釋放究與平空捏造

制書者有間至假印篆文亦與該縣印信不同自應

遵照部駁改擬朱亞兆除詐為州縣衙門文書
及起意偽造印信未成並銷毀刺字各輕罪不
議外應依例發遣為奴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先據該撫將朱亞兆依詐為

制書律擬斬監候具題經臣部以本有

恩赦之時希冀免罪詐為釋放字樣文內敘有

恩赦字樣究與憑空捏造

制書者不同自應仍照詐為文書定擬至所雕篆文

是否文質俱全與該縣印信果否相同按律分

駁案新編續

卷一

犯罪發遣偽造
赦文假印

六

朱亞兆

別科斷期無枉縱駁令覆驗委審去後今既據
該撫覆驗明確該犯所雕假印篆文不全起獲
殘缺偽文封筒所蓋假印篆文參差與該縣印
篆不同將朱亞兆改擬發遣具題臣部查核情
罪相符應如該撫所題朱亞兆除詐為州縣衙
門文書及起意偽造印信未成並銷刺字各輕
罪不議外應依充軍常犯調發至極邊烟瘴充
軍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例發吉林給
披甲人為奴照例面刺地名及逃軍字樣并補

刺所毀之字該撫前疏內稱該犯逃後並無行兇為匪及知情容留之人應毋庸議地保曹金訊非受賄故縱即該犯私雕假印亦不知情惟失於覺察防範實屬不合未便以犯經限內拿獲稍為寬縱費金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三十板逸犯楊題名等嚴緝獲日另結假印業經毀棄應免查起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逸犯楊題名等應令該撫速飭嚴緝務獲審擬報部至此案由遣罪失

駁案新編續

卷一

犯罪發遣偽造

七

朱亞兆

赦文

私雕假印均係該縣自行拿獲究出所有失察

職名應否邀免相應聲明聽候部議所有承審

遲延逾限分限一月以上職名係署武安縣知

縣覺羅普寧審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職

名係彰德府知府伍靈阿相應一併開參等語

吏部查定例官員承審事件遲延逾限不及一

月者罰俸三個月等語查此案偽造

赦文私雕假印係該縣自行拿獲應自嘉慶七年二

月二十一日獲犯之日起扣至四月二十一日

縣審分限屆滿於七月二十三日解府該府于

該縣解府之日起扣至八月十三日限滿于九

月十五日解司除解省程限計逾限不及一月

除承審遲延之武安縣知縣覺羅普寧已經病

故應毋庸議審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之彰德

府知府伍靈阿照例罰俸三個月再查此案該

駁案新編續

卷一

犯罪發遣偽造

八

朱亞兆

犯朱亞兆依律擬遣該撫錯擬斬候擬罪失入

之承問核轉各官均有處分應令該撫查取職

名咨送吏部查議等因嘉慶八年十二月初五

日題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東司

據原任山東巡撫和 咨稱城武縣民輩會毆傷伊妻崔氏身死一案緣輩會娶崔氏為妻嘉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輩會之祖父輩燦與與隣人孔傳賓等在門首閒談崔氏囑輩燦與抱其幼子輩燦與因欲赴集用言回覆崔氏肆罵輩燦與聽聞不依輩會將崔氏喝罵崔氏不依頂撞輩會氣忿順用小木凳毆傷崔氏偏左倒地經隣佑孔傳賓等勸開輩燦與被罵不甘

駁案新編續

卷一

妻罵夫祖父而

一

輩

會

九

投地保進城稟究詎崔氏至二十二日夜因傷殞命並行報縣驗訊通詳飭審研鞫據供前情不諱詰無起衅別情查輩會因妻崔氏將其祖父輩燦與辱罵氣忿毆傷先經輩燦與於當時投明地保正欲稟究崔氏旋即因傷致斃是以並行呈控到案復又逐細供明實屬親告無異且賡之隣証孔傳賓等均係在場聽聞而屍屬崔昌宗等於崔氏生前詢明認罵屬是其為並非捏飾更無疑義自應按律科斷將輩會

駁案新編續

卷一

妻罵夫祖父而

二

輩

會

十

罵夫之祖父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崔氏將夫之祖父罵罵本應律擬業已身死應毋庸議等因各節經臣部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妻妾因罵夫之祖父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語云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又例載秋審可矜人犯內知子婦不孝罵罵翁姑其夫忿激致死者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等語誠以夫之殺妻或因其妻罵罵翁姑或為別故起衅罪名輕重懸殊在祖父母父母溺愛子孫無不希圖避就故於罵罵翁姑之案必須親告乃坐若罵罵翁姑雖亦屬寔其親並未親告被夫致死仍應按律擬抵秋審時自有區別辦理之條所以杜捏飾而重人命也此案據該撫咨稱輩會之妻崔氏因喝夫祖輩燦與抱其幼子輩燦與回覆崔氏肆罵輩會聽聞氣忿取小木凳毆傷崔氏偏左輩燦與被罵不甘投知地保正欲稟究崔氏即於次日殞命等語查崔氏辱罵夫祖父二十

駁案新編續

卷一

妻罵夫祖父而

三

鞫

會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一日之事鞫燦與果已投明地保何以當時不
即稟究直待二十二日崔氏身死之後至二十
三日始行一同報官是崔氏之辱罵夫祖雖經
鞫燦與於到案之後逐細供明即質之隣証屍
屬供亦相同第鞫燦與未當時告官自不得
坐崔氏以應死之罪轉寬鞫會以絞抵之條即
云該氏罵夫祖屬是亦應俟秋審時再行區
別辦理今該撫以鞫燦與正欲稟究該氏旋即
因傷致斃到案逐細供明是與親告無異將鞫
會

大擅殺

三

鞫

會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鞫

會依妻罵夫之祖父而夫擅殺律擬以滿杖殊
未允協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等因咨駁去後茲據該
護撫陳 疏稱行據該縣確審招解研訊供認
前情不諱並據鞫燦與供明被崔氏罵罵伊孫
將崔氏毆傷後因往我地保黃克儉未遇二十
二日午後我見黃克儉告知情由黃克儉前往
看明因晚未及進城擬俟次早赴縣具稟適崔
氏即於是夜殞命是以一併稟報質之地保黃

駁案新編續

卷一

妻罵夫祖父而

四

鞫

會

鞫

鞫

鞫

克儉亦無異詞查崔氏罵夫祖雖經鞫燦與
於到案時供明質之隣証屍屬供亦相同第鞫
燦與未於崔氏未死之前告官不便因其先
經投知地保即同親告寬鞫會以絞抵之條將
鞫會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護撫所題鞫會應改依毆
妻至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護
撫既稱地保黃克儉因鞫燦與於二十二日下
午始向投知至鞫燦與家看明崔氏傷痕因晚

大擅殺

四

鞫

會

鞫

鞫

鞫

不及進城適崔氏於是夜身死是以一併稟報
並非有心玩愒應予免議等語應免其置議
再該護撫疏稱所有此案錯擬遵駁更正職名
係城武縣知縣程才濂率轉職名係前署曹州
府知府王旭載相應開報該縣程才濂業已病
故前署府王旭載因已卸事無從遵改現經後
官更正應聽部議等語
查定例官員承問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
以下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又定例督撫具

題事件內有律例不符部駁再審覆審各官遵
 駁改正原審律例不符者照失出例減等議處
 例應降級調用者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等語
 除原擬錯之城武縣知縣程才濂已經病故毋
 庸議外此案前署曹州府王旭載于應擬絞罪
 人犯錯擬杖罪奉部駁飭另議因該員業經卸
 事經後官遵駁改正其原擬錯悞之處仍應照
 例減等議處應將前署曹州府事曹州府同知
 王旭載照例于現任內降一級留任有加二級
 駁案新編續卷一 妻罵夫祖父而 五 輩 會
 夫與後 三 會
 應銷去加一級抵降一級免其降級等因
 嘉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一日奉
 有聖會依議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刑科抄出陞任山西巡撫伯
 題前事等因嘉慶九年六月初九日題七月十
 八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虞

鄉縣民許添明主使許復生毆傷許陳氏身死
 一案據陞任山西巡撫伯麟疏稱緣許添明係
 許復生胞叔同居過度許陳氏係許復生之妻
 結禍三載和好無嫌嘉慶八年九月十七日早
 駁案新編續卷一 聽從胞叔唆使 一 許復生
 管教以殺親命 古

許陳氏打破瓦盆許添明將其訴說許陳氏不
 服頂撞當時伊姑許楊氏喝阻至二更時許復
 生趕集回家許添明告知情由囑令管教許陳
 氏聽聞在房撒潑囑罵許添明氣忿主使許復
 生毆打許復生進房關門用拳毆傷許陳氏額
 頭左眼胞許陳氏欲開房門許復生在許陳氏
 身後用手爬住項脖扳拉以致指甲指劃傷許
 陳氏咽喉許陳氏扳住門門不放許復生又用
 拳連毆其脊背許陳氏順取門旁簾板轉身撲

駁案新編續

卷一

聽從胞叔嚴妻
管教以致斃命

二

許復生
主

聽從下手律減等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 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至死者以主

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等語誠以威力主

使重在威力二字必其人實有可畏之威爲所

使者原無毆人之心有迫于不敢不從之勢故

以主使爲首下手爲從所以懲豪強而肅法紀

也此案許添明因姪媳陳氏打破瓦盆訴說其

非陳氏不服頂撞經氏姑楊氏阻迫氏夫許

復生外出回歸許添明告知情由囑其管教陳

駁案新編續

卷一

聽從胞叔嚴妻
管教以致斃命

三

許復生
主

復生輒將陳氏叠毆多傷尤迫于威力不敢

不從者迥別况許復生毆傷伊妻如果迫于叔

命勉從下手其毆情必不至如是之兇且許添

明始雖囑毆旋即在門外喝阻其並無恃威主

使之心更可概見乃該撫遽憑許添明令姪毆

打一語卽律以主使爲首之條而轉將叠毆多

傷之許復生僅科下手爲從之罪實屬輕重倒

置案關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

委賢員提集犯証研訊確情妥擬具題到日再

毆許復生奪獲簾板毆傷許陳氏左右手皆許
陳氏哭罵許復生將其合面按倒用簾板戳傷
許陳氏腦後許陳氏益肆辱罵許復生復用鞋
底毆傷許陳氏左右腰眼並磕傷左額角墊傷
右膝復經許添明喝阻歇手許陳氏移時因傷
殞命報驗屢審供認不諱詰非商議有心致死
查許復生毆妻許陳氏致死係聽從胞叔許添
明主使下手應以主使之人擬抵將許添明使
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律擬絞監候許復生依

氏聽聞撒潑囂罵許添明氣忿令許復生毆打
許復生進房閉門叠毆陳氏多傷許添明喝阻
歇手移時殞命詳核案情許添明因陳氏不服
頂撞復撒潑囂罵令許復生毆打原爲管教
起見既與倚恃威力主使毆打者不同許復生
於潑罵尊長之妻正當按理訓責不待伊叔主
使是下手者已不得謂其本無毆人之心迨許
復生閉門肆毆之時許添明在於門外並非在
場目擊又未聞出言逼毆有何威力可畏而許

議等因嘉慶九年十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欽遵題駁去後茲據山西巡

撫同 疏稱接准部駁隨即檄提一千人証到

省飭委太原府知府慶格會同新任大同府知

府陸香森遵照部駁情節逐一隔別研訊緣許

添明因姪媳陳氏打破瓦盆村說其非陳氏不

服頂撞經氏姑喝阻迫氏夫許復生回歸許添

明告知情由令許復生毆打陳氏聽聞聲許

復生疊毆多傷旋即殞命該犯並非有心致斃

駁案新編續

卷一

聽從胞叔嚴妻
管教以致斃命

四

許復生

實由許添明喝令毆打管教所致該知府駁應

改依許復生擬抵將許復生依例擬絞監候等

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許復生合依夫毆

妻致死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

許添明因姪媳陳氏打破瓦盆事屬細故並不

善為理說輒令伊姪許復生疊毆致斃殊屬不

法許添明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

個月滿日折責三十板許楊氏因媳陳氏不服

許添明管教出言頂撞經該氏聽聞喝阻例得

訓斥應毋庸議許陳氏打破瓦盆經許添明數

說其非反行頂撞迫伊夫許復生回歸復敢囑

罵本干律擬業已被毆身死亦毋庸議無干省

釋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所

有承審錯擬職名俟飭取到日另行咨參等語

俟飭取到日吏部再行核議等因嘉慶十年三

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許復生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續

卷一

聽從胞叔嚴妻
管教以致斃命

五

許復生

六

河南司

刑部為飭委事刑科抄出河南巡撫馬 題前
事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十七日題九月二十八
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兵部院寺

會看得永城縣客民張連糾眾強搶趙氏姦佔

一案先據河南巡撫 疏稱緣張連籍隸安徽

宿州賣烟營生與已獲永城縣人閆三江蘇肅

縣人梁添桂及未獲之宿州人徐欽周成劉得

駁案新編續 卷一 強搶良家婦女 張連姦佔為妻 九

勝甘亮劉大壯馮八馮守義各相認識有原籍

江蘇沛縣張建攜弟張如夫婦在永城苗村橋

賃居張端住房搭棚賣茶張連常往飲茶彼此

相識嘉慶七年正月間張如病故遺妻趙氏與

張建同居張連稔知欲娶為妻央人說合張建

未允張連生氣起意捏造婚書糾眾強搶先囑

素識賣烟之江南人劉德勝捏寫婚帖攜帶身

邊三月初九日張連與徐欽閆三江劉大壯

周成梁添桂馮八馮守義會同張連將稱已

聘定趙氏為妻立有婚帖今因張連翻悔欲往

搶親央徐欽等相帮並將婚帖出與看視徐欽

等見有婚帖信以為寔俱各允從即于是夜一

夥九人張連執持燈籠餘皆徒手路經閆三江

處張連借得軟牀十張攜至張建屋東空地停

放劉大壯周成馮八馮守義梁添桂在彼看

守自與徐欽閆三江甘亮同抵張建門首張連恐

張建識破候于門外向徐欽等指定趙氏臥房

入室架搶徐欽即推開屋門與閆三江甘亮入室

駁案新編續 卷一 強搶良家婦女 張連姦佔為妻 二 張連

趙氏驚起閆三江即將趙氏拉出門外交與張連

趙氏聲喊張建起而吆喝被甘亮推跌倒地張

連將趙氏架至牀上徐欽甘亮劉大壯周成一

齊扛抬送至張連家中各自走散張連隨將趙

氏嚇禁聲張連逼姦汚維時張建被推昏暈醒

後追趕無踪次日即往江南查尋下落未及報

官旋經宿州拏獲張建訪聞呈報關提訊詳緝

審茲據審擬招解研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查

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汚為從之犯應照為首

駁案新編續

卷一

強搶良家婦女
姦佔為妻

三

張

連

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于帮同扛抬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查嘉慶七年六月奉准刑部奏定通行嗣後除用強求娶及並未夥眾但強賣與人為妻者仍照本例辦理外其有聚眾夥謀入人家內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應與搶奪婦女轉賣或自為妻妾及被姦污者均與光棍無異為首應擬斬立決為從帮搶者擬絞監候各等因遵照在案此案張連因張建不允將趙氏許給為妻捏造婚書冒夜夥眾入室強搶嚇逼姦佔情同光棍應照例定擬將張連依聚眾夥謀入室內搶奪婦女為首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經部詳核案情張連欲娶趙氏為妻央人說媒未允起意捏造婚書糾眾強搶是因先有謀娶之心央人說合未允方捏婚書藉以糾眾搶氏過門究與素無瓜葛憑空夥搶情同光棍者不同其強逼成姦即屬強佔自應按強奪人妻女姦佔為妻律擬以絞

駁案新編續

卷一

強搶良家婦女
姦佔為妻

四

張

連

候今該撫將該犯遵照新例擬以斬決核與律例俱未允協惟是央人說媒一節係此案緊要關鍵該犯究央何人為媒該氏家如何未允有無証據必須訊有確據方無枉縱罪關斬決候候攸分下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研訊確情按律妄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八年閏二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茲據該撫疏稱接准部咨提犯來省飭委請封府莊莊民等會審據張連供稱因見趙氏少寡圖娶為妻先煩同鄉賣布人李四向張建說媒張建因弟死未及百日趙氏又不願改嫁是以未經允許質之張建供亦相同由署按察使事羅鹽道何銑審擬招解前來研訊據供前情不諱查張連娶趙氏為妻央李四說媒不允即假捏婚書糾眾冒夜入室強搶姦污該縣府因張連央人說媒業經張建覆絕未便以媒合空言即指為素有瓜葛是以遵照新例問擬斬決茲覆加確核張